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举手表决
-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分别为王建国、陈海东、赵俊。
-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香女士列席了会议。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监事会报告”章节，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1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 号、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等规定和深交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保证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临-2012-12 号），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62,563.94 元，上年度未分配利润-351,889,214.5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7,851,778.48 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2) 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加强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杜绝内幕交易，确保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

3) 2011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了《监事会针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可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的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积极妥善处理好公司的诉讼事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 1、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临-2012-13号）和《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